

一、前言

從 1989 年臺灣史上第 1 次以居住為主的「無殼蝸牛運動」到 2014 年「巢運」，高房價議題激起了大眾對居住權益的正視。

在中央與地方的政策推動下，桃園市已規劃多處「只租不賣」的社會住宅來保障市民的居住權，第一階段規劃了 4,200 戶共十處社會住宅基地皆已陸續發包、施工、完工，未來仍規劃許多社宅儲備基地將陸續發包、動工。

以達到零工安事故為目標，聯合各社會住宅興建工地，建立機關與承攬廠商間的共同願景，透過安衛區域聯防舉辦安衛督導、教育訓練、各案廠商經驗交流，提升工區自主管理作為、協助及監督各工程廠商確實執行安全衛生工作管理，有效降低勞安缺失及擴大落實減災成效。

二、安全衛生區域聯防成員及工作內容

(一)召集人：由本處處長或副處長擔任，負責召集成員參與。

(二)領隊：由本處總工程司擔任，負責督導安衛區域聯防，並訂定安衛聯合督導時間。

(三)執行秘書：由本處業務科科長擔任，負責推動安衛區域聯防，指派業務科各案承辦人與承商溝通協調，並籌辦安衛聯合督導。

(四)辦理單位：由本處各案社宅基地工程承攬廠商，輪流舉辦教育訓練、經驗交流分享會議，提升區域聯防成員之安衛管理觀念及執行力，負責提供區域聯防場地、設備及其他活動所需。

1. 教育訓練：講習主題以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議題為主。

2. 經驗交流分享會議：以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議題為主，討論個案或各案執行狀況與建議、公司政策目標或歷次聯合督導改善結果等。

(五)成員：本處各案

1. 專案管理單位(派員1名)。
2. 監造單位，協助、督導施工單位確實執行工區安衛管理
(監造主任或負責職業安衛管理之契約人員，派員1名)。
3. 施工單位，參與安衛區域聯防之會議、督導及活動
(工地負責人或具有指揮、監督、管理權限之代理人或專職勞安人員派員1名)。

三、計畫期程、內容與實施頻率

本計畫自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以1個月為單位，本處各社宅基地輪流辦理安衛聯合督導、教育訓練及經驗交流分享會議內各1次為原則，並由機關視需要辦理檢討與評估執行成效，據以修訂計畫內容

四、執行方式

- (一)由本處處長或副處長召集總工程司、業務科科長及各社宅基地：
 1. 機關承辦人員
 2. 專案管理單位
 3. 監造單位(監造主任及負責督導安全衛生人員)
 4. 施工單位(工地負責人及負責管理安全衛生人員)共同簽署安全衛生區域聯防宣言，宣示以零工安事故為目標、加強工區安全衛生管理之決心。
- (二)本處總工程司擬定各案工程承攬廠商輪流擔任辦理單位之順序、各月份安衛聯合督導、教育訓練及相關活動之日期及時間。
- (三)辦理單位依據排定日期安排教育訓練講習、經驗交流分享會議。

(四)承辦人員依據排定日期安排安衛聯合督導：

1. 領隊、機關外聘或內派委員及區域聯防成員至辦理單位施工現場督導。
2. 辦理單位(受督導廠商)簡報工地目前施作情形及各工作項目之危害分析
3. 督導人員出具改善建議及缺失，並由承辦人製作工程督導紀錄
4. 辦理單位(受督導廠商)於聯合督導隔日起算7日內製作工程督導改善建議及缺失回覆資料提報監造單位審查通過後再由機關核定。
5. 辦理單位(受督導廠商)改善回復資料核定後於下一辦理單位之經驗交流分享會議上簡報改善措施供各區域聯防成員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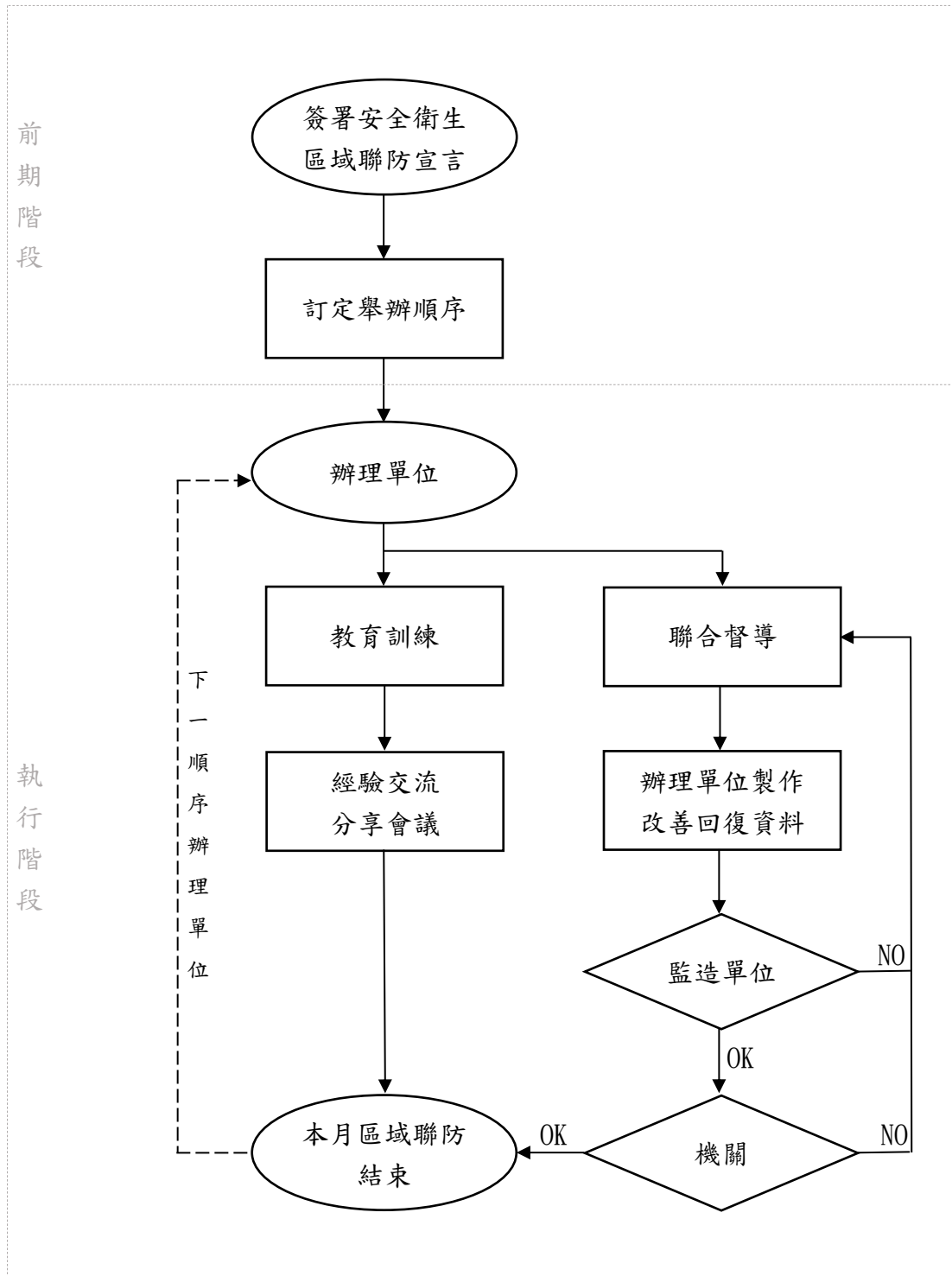


圖 1. 執行方式架構圖